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年1月8日
時間：下午6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黃志毅先生 (主席)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缺席者：

柴文瀚先生
馮煒光先生
方俊鎮先生
黃靈新先生

秘書：

周雪瑩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馬月霞女士BBS, MH（下稱區議會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會議，並表示將主持會議直至選出各委員會主席。區議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柴文瀚先生因事而方俊鎮先生則因病而提出的缺席申請；而馮煒光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則未經申請而缺席是次會議。

議程一： 選舉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2. 區議會主席告知各委員：

- (a)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將一如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 (b)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以在是次會議出席的委員會成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未能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能委任另一位議員代為投票；
- (c) 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12 月 24 日把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

名書寄交各議員；

- (d) 各議員可在主席宣布提名結束之前，隨時提交經三位議員（即一位提名人及兩位和議人）簽署的提名書。被提名的議員亦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有關的提名並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的職位；
- (e) 各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主席/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

3. 區議會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主席提名書，候選人為黃志毅先生，提名人為馬月霞女士BBS, MH，而和議人則為朱慶虹先生及陳富明先生。她詢問與會委員是否仍有競選委員會主席的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宣布競選主席的提名結束。

4. 區議會主席宣布，黃志毅先生自動當選委員會主席。黃志毅先生接受委員會主席一職。

議程二： 選舉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5. 區議會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副主席提名書，候選人為張錫容女士，提名人為馬月霞女士BBS, MH，而和議人則為黃志毅先生及張少強先生。她詢問與會委員是否仍有競選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宣布競選副主席的提名結束。

6. 區議會主席宣布，張錫容女士自動當選委員會副主席。張錫容女士接受委員會副主席一職。

7. 黃志毅先生（下稱主席）多謝各委員的支持，並表示本委員會在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的職能及範圍日趨重要，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與各委員一同努力，為南區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作出貢獻。

8. 張錫容女士（下稱副主席）多謝各委員的支持，並表示會與主席及各委員衷誠合作，為南區居民謀求更多福利，締造美好的南區。

議程三： 其他事項

成立環保工作小組及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

9. 主席表示，由於 2009 年 1 月 2 日接獲地政總署通知，表示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的租約將於同年 3 月 31 日期滿，因此建議暫不成立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但建議於同年 2 月 23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10. 主席表示，去年成立的「環保工作小組」任期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過去一年，工作小組發揮功能，積極推動環保工作，故現建議 2009 年繼續成立有關工作小組，以延續其工作。

11. 委員會通過成立「環保工作小組」。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正式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議程四： 下次開會日期

12.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2 月